

丹顶鹤

刊头题字:吴洪春

虫声有味又一夏

□房干森

夏,蓬勃而热烈;蝉,使足劲儿为她歌唱。夏日,每行走在小区边的林荫道上,最快意的事情莫过于听蝉。人在树荫下行走,蝉在树上纵情高歌,蝉鸣萦绕在枝叶间,此起彼伏,于酷热中荡开的那一份清凉直入心底,仿佛整个夏季都是蝉的世界。

《礼记》记载:“夏至到,鹿角解,蝉始鸣,半夏生,木槿荣。”夏至一过,蝉就开始鸣叫了。唐代诗人卢仝《新蝉》诗云:“泉溜潜幽咽,琴鸣乍往还。长风翦不断,还在树枝间。”阳光愈烈,蝉鸣愈响;蝉鸣愈响,阳光愈烈。辛弃疾有“明月别枝惊鹊,清风半夜鸣蝉”之句。夜间的蝉鸣不同于烈日炎炎下的蝉鸣,在夜风徐徐吹拂时,别有一番清幽凉凉之味。



燥热气息下的蝉声,唤起了孩提时的回忆和情感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我们农村没有电视、手机,更没有空调,孩子们似乎很不怕热,一放暑假,如同出笼放飞的鸟儿,整个村庄变成了孩子们的乐园。捕蝉,是孩子们的娱乐方式之一。中午时分,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大地,天热得几乎让人喘不上气,忙累了的大人们需要休息一会,蝉们也叫声最欢、最亮,一听见声音就知道它们躲在哪儿。这时候是孩子们捕蝉的最佳时机,只要从别人家门口一走,小孩子便心领神会,拿上捕蝉的工具溜出家门。树林里、沟渠边、田间地头的树下,都少不了我们的身影。那时候蝉特别多,不需要刻意去找,蝉鸣不分昼夜,不绝于耳。

我们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捕蝉工具,做起来也很简单。捕蝉的方法是我们自己发明的土方法,一般有粘蝉和套蝉两种。粘蝉,是在竹竿的顶端裹上一层制作好的“面筋”,或者是就地取材,用蜘蛛网来粘蝉的翅膀。每当发现蝉儿,我们就猫着腰屏住呼吸接近,小心翼翼地把手伸到目标的背后,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,猛地一抖,蝉就被粘住了。最常用有效的方法是套蝉,把一只圆铁环用绳子固定在一根长长的竹竿一头,用线把白纱布拴在铁环上面,听到哪棵树上蝉鸣就悄悄地靠近,把网兜扣在蝉的身上,然后将绳子用力一拉,就把蝉套住了。不过蝉也非常灵敏,似乎洞悉到我们的意图,待我们靠近,鸣唱戛然而止,瞬间便无影无踪,等我们失望地离去,蝉又欢快地唱和起来。真正是“牧童骑黄牛,歌声振林樾。意欲捕鸣蝉,忽然闭口立。”

萧子范《后堂听蝉诗》:“试逐微风远,聊随夏叶繁。轻飞避楚雀,饮露入吴园。”因了蝉鸣,遂喜欢上蝉。有时候捉一只蝉,放入睡觉的蚊帐之中,那个夜晚,就枕着蝉声睡去了。“晴清依露叶,晚急畏霞天。”蝉鸣还能呼应天气的风雨阴晴。大晴天则众蝉齐鸣,若蝉声忽止,便预示着即将有暴风雨。阴雨后蝉鸣又起,则表明天将放晴。晴天的清晨,蝉在沾露的树叶上叫,叫声舒缓;傍晚时,蝉对着天边的晚霞叫,叫声愈急,似畏霞天。

唐朝诗人白居易在《早蝉》中写道:“一闻愁意结,再听乡心起。渭上新蝉声,先听浑浑似。衡门有谁听,日暮槐花里。”孩提快乐的捕蝉时光早已成为历史,如今,在喧嚣的夏日城市,当听到悠扬婉转的蝉鸣,我一定会循声探寻它的身影,或浅或深地回到从前,孩提时的蝉声好像又在耳边响起。

夏日蝉鸣

□河海洋

草木深,则幽;草虫鸣,方美。夏天是一个童话,那些虫儿,从草木间,一鸣惊人。

在四季中,夏天是个烈性子,人都说酷暑,一个酷字,三分热,七分烈。尤其正午的蝉鸣,是三军前擂鼓,宣告燥热的誓言。

虫的命虽短,但虫并不志短。每一只虫儿,都用尽全力,活出生命的本色。就说蝗虫吧,它们最喜欢在傍晚出没,没头没脑的家伙,扇着极细小的翅膀,到处乱飞,亮着的灯,或者人的眼睛,一冲而上,大多时候是没有好运气,只消轻轻一捏,就一命呜呼了。一具残骸,竟然抵不上一粒米饭。但是,蝗虫,从没有放弃活着的权利。它们扇动气流,向上升,向前进,向着有光的地方扑去。每一个生命,都值得看见,必须敬畏。

很多时候,我们对夏天的虫儿,有一种先天的厌烦:我们觉得蝉的鸣响真是太烦了,搅扰了午休的梦,但是从古人的书画里,我们看见了另一种态度——共处,在蝉鸣声里,斜卧树下,与其厌烦,不如聆听。蝗虫,也是极度招人记恨的,好好地骑着车,一个忽然,眼睛里一阵刺疼,然后是酸胀,泪水涌出,眼皮挣不开,为何呢?正是一只蝗虫,瞎撞到眼睛里。还有蚊子,是叫人又恨又无奈。蚊子的繁殖能力特别强,那嗡嗡作响的气势,杀气腾腾。蚊子,咬了人,还留下一个红肿的大包,它不怕你恨,敢和最暴烈的人叫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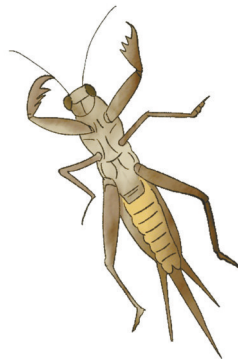
蝉、蝗虫、蚊子,大概算得上“夏日三害”吧?世间万物,皆有正反。“蝉噪林逾静”,噪的蝉,以一种相反的方式,奉呈静。纷纷俗俗,已经够噪了,人心向静,静是人心灵休憩的家园,是疗养吧。古之人,隐遁山林,高吟采薇,或是对菊,在一山一水、一花一草间,安放一个我。有一个牧童,意欲捕鸣蝉,忽然闭口立,天真、可爱至极,永远定格在这一声蝉鸣中,时间凝固,宇宙停转。

虫声新透绿窗纱,夏日阴浓,清晨在小窗下闲坐,读几页书,写几行字,发发呆,就是最快乐的事了。那是属于夏天的绿,绿得鲜嫩,绿得清凉,这是悦目的绿,赏心的乐音。虫声唧唧,或长或短,断续中引人幽,带着你的想象。夏日的虫声,有一种柔软若水的力量,幽幽地流淌,从草间起,飞越丛林,飞越篱笆,穿过小窗,此刻,不必问是何许虫也,也不必细究其藏身何处,只是做一个听众,就是最好的了。

老屋的东侧,曾是一片小菜园。一年四季,最丰富的时节,便是夏天。黄瓜上架了,丝瓜一直牵到不远处的树上,茄子和辣椒,密密匝匝,西红柿在一片绿中,显露出来,像是点亮的灯。而小菜园里,最多的是各种虫儿、蝶儿和蜜蜂。黄蝶像个王子,还有一种灰黑蝴蝶,十分稀少,是蝴蝶界的黑美人,有种令人惊艳的美。虫儿里,有爱沉默的,一声不吭,只是一个劲地忙忙碌碌。蚂蚱,是跳高高手,有灰色的,也有绿色的,我们见了灰色的,有点害怕,而对于绿色的,却觉得亲近,捉了来玩。将它们放在透明的玻璃瓶里,看它跳上跳下、撞壁。我们找

来火柴盒,给它安一个家,火柴盒小巧,可以放在口袋里,这样蚂蚱就跟着我们去旅行了,从东家带到西家,带到学校里,带到我们足迹所到之处,有时候我们似乎都忘了它的存在,不过,它偶尔发了脾气,鸣上一曲,又把我们的,捉了去。

土狗,不是狗,是一种寸寸有余的土黄色昆虫,它的模样是极丑的,喜欢钻土,它不像蚂蚱,也不像蟋蟀,似乎怎么也改不了吃土的本性,仿佛一生的工作就是在土里钻来钻去,它是那样敬业,那些草丛里的洞穴,是它的杰作。土狗,呆头呆脑,或者压根没脑,肉滚滚地乱飞,像一摊泥砸到你的身上。土狗,叫起来也是刺耳的,单调得很,一味呜呜呜呜,简直是一无是处,难怪总不叫人待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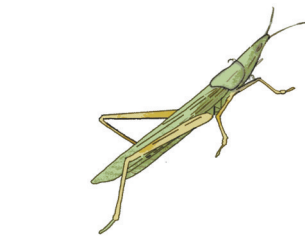
最迷人的是一种叫青竹蛉的,有着竹子一样的青绿,模样小巧而俊俏,犹如一片嫩竹叶。最妙的是它的翅膀,指甲盖一般,戴在头部一左一右,如同桂冠。两片指甲盖一颤一颤,笛音悠扬,从树叶间传出,那是夏日独奏。纺织娘,体型稍大,也是一身绿装,像一个披了绿色战袍的女侠,两根触角,长长的。它唧唧唧唧鸣起来时,那触角如同雷达似的,转着圈扫,像是舞着剑器,引人注目。

螽斯,有着黄鹂一样婉转的歌声。叽咕,叽咕……“螽斯羽,洗洗兮。宜尔子孙,振振兮……”从三千年前的先民耳边传来,在《诗经》里传扬,这是最好的《螽斯》,一鸣千年。

记忆中最难忘的,还是儿时到老屋听蟋蟀鸣。蟋蟀,俗名蛐蛐,大概也是其声动听而得名的吧!蟋蟀擅长跳,一蹦老高,要想捉到,并不容易。蟋蟀,很是善于伪装,在桌脚,或是墙缝里安居,即便是在想,只要它不跳出来,是很难发现的,所以捉蟋蟀,得以静制动。不过,它的擅鸣,是个破绽。循声索迹,总是不差的。

晚间,走在路上,是绝不会寂寞的,居于草间的蟋蟀,这时候是叫得最欢的。不知是白天,被蝉鸣所掩盖,还是蟋蟀就数晚间活跃。程璧的专辑《早生的铃虫》一直是我所喜欢的,序曲就是《虫声》,除了风声、海水声,就是虫声,而虫声是主要的。我常常打开听,听那些虫声,会有一种安静的美好。渐渐,只有虫声。

蟋蟀的声音,也是宜晚间听的。不那么噪,不那么急,时断时续中,有一种留白的艺术之美。当晚风吹起,走在凉风里,耳边响起蟋蟀的吟唱,那是再美不过了。有人称蟋蟀为昆虫界的钢琴家,我觉



得它是琴师,它所弹的是古琴,与月相和,与风同调。

素有诗佛之称的王维诗,在《秋夜独坐》中吟道:“独坐悲双鬓,空堂欲二更。雨中山果落,灯下草虫鸣。”这寂静的雨夜,这灯下草虫鸣,必定是蟋蟀。蝉,是一个演讲者,而蟋蟀是倾听者。独坐伤悲的王维,此刻正需要一个能够听自己心声的对象——这个对象,不是别人,只是自己。堂是空堂,灯下虫影,也是空的,空得只有虫鸣和自己。雨声、松果声、草虫鸣,虫儿声声,是与诗人相伴的知己,虫儿声声,是诗人心灵栖息的林园。

躺在床上,可以什么也不想,一味听蟋蟀的低吟,是一种享受。它们总是群居的,一些起,一些落,有时候是一个单音,有时候又是群鸣,那单音如一颗流星,划过夜空,那一刹那的闪亮,足以叫人记住一辈子。在西安,曾看过华阴老腔,先是一段拍板,只有手与水凳相击的声响,接着是一声吼,继而两个、三个,直至一群人的狮吼,气势雄浑,排山倒海。这晚间的蟋蟀乐章,也似乎异曲同工,没有指挥,也没有伴奏,浑然天成,率性自然。自然的就是美的,率性的就是妙处。金圣叹有《不亦快哉三十三则》,却没有写到听蟋蟀之快,算是小缺憾。而听之,可谓是小确幸了。

《帝京岁时纪胜》记载:“都人好畜蟋蟀,秋日贮以精瓷盆盂,赌斗角胜。有价值数十金者,为市易之。”斗蟋蟀,是夏日的美事。老顽童黄永玉曾写过捉蟋蟀的事,为了得到一只上好的蟋蟀,要赶几十里甚至上百里的路,可见得之不易,更见老头儿之可爱。大概,曹雪芹也是个蟋蟀粉,《红楼梦》里一个不起眼的小丫头,名曰傻大姐,其实名字也没有,称呼里带一个傻字,就这么一个人,曹公写其“在园中掏促织”,促织就是蟋蟀,蟋蟀的另一个俗名。尽管,只是蜻蜓点水式一笔带过,然而,细味之,你不得觉得傻大姐着实可爱吗?别的人各有各的聪明,独有她“傻”,掏促织玩儿,活得像个孩子,是个孩子。试想:如此大观的园子里,且不说奇山异水,奇花异草,这样一个傻咧咧的小丫头,和一只或是几只促织,自得其乐。没有人世间的机关,没有争名逐利的欲望,这时候的傻大姐似乎是一种智慧的化身,与自然一体,与蟋蟀相知相乐。还有什么,比这更令人欣羡的呢?

小说大师蒲松龄,一篇《促织》,雷霆扫穴,以魔幻的笔法,为蟋蟀作“变形记”,让小小的蟋蟀,有了巨大的力量——刺世、醒世、警世。

何者为小?何者又为大呢?夏日的燥热里,读一读隐匿草间的歌者,岂不美哉!

□张国军

星空下,田野里,房屋内,四爪着地,触须如丝,双膝相跪,放声歌唱,直抒男子汉的胸臆,与心爱的姑娘,相约牵手迎接美丽的秋天。这就是蒲松龄笔下的《促织》,汪曾祺文中的《蝈蝈》和老百姓口中叫秋

的蟋蟀。蟋蟀不管怎么高唱,立秋还在三伏中,夏天的热乎劲并没有减退,十八天地火还腾腾地冒着热气。小时候没有电风扇、空调,晚饭时摆张席子在门口乘凉。睡在席子上,草堆边的蟋蟀声情并茂地唱着,有时两腿一弓,一个弹跳,冲到我的面前,我伸手去抓它,它腾地一跳又脱离了

了我的视线。蟋蟀声声,处暑后天气逐渐转凉。庄户人开始忙活立秋后的第一场农事,种白菜、萝卜。

别小瞧这白菜、萝卜,可是农村人一冬一春的当家蔬菜。白菜、萝卜,烧豆腐,烧粉条,吃起来唇齿留香。

我们住在农村时,屋后有个小菜园。立秋一过,豆角藤,茄子叶,小瓜秧不再苍翠,枯黄得就像七八岁老太太的手。换在腾地,妻子趁早凉砍去丝丝缕缕的豆角藤,拔掉茄子秧。扯去小瓜藤,膀子上被拉出一道竖一道的红印子。我清理完藤蔓和杂草,拿起锹挖地。翻起的泥土,一股浓浓的土香味直扑鼻孔,不时蹦出一两只蟋蟀腾空而去。挖完地,疏松土层,整好菜畦。在一溜一溜浅浅的细沟里,撒下菜种用土轻轻覆盖,几天时间菜芽子就钻出了土层。

蟋蟀唧唧鸣秋来



待到金黄色的银杏叶飘落大地,蟋蟀早已不再歌唱,白菜、萝卜也已成熟。铲一棵白菜,葱花油盐一炒,离多远就闻见菜香味。特别是拔两只大红萝卜,洗净切丝,撒上盐揉上几把,炒碗盘豆,拌在一起,吃着大米稀饭,就着萝卜丝盘豆,比吃肉还带劲。

农村家家都种白菜、萝卜,但不一定都管理得好。尤其后期的防虫、防冻很关键。有一年冬天,大雪的节气已过多日,天阴沉沉的。我们立刻把地里的大白菜收进屋内,拔起萝卜进窖。而西边的邻居家,本来白菜长得就不怎么样,松松垮垮地卷心不密实。不巧的是,那天他家全家人外出未归,偏偏夜里雨雪交加。地里的白菜被冻得瑟瑟发抖像石头蛋似的。

深秋繁华尽,冬去春又来。蟋蟀还在美美地睡着大觉,新年就到了。街上的大白菜卖到一块多钱一斤。人家大白菜都很富足,唯独他家只有几棵。妻子拣十几棵大白菜,让我给他家送去。他家非常感动,硬要给钱,我说:“要钱就不送给你家了。”邻居相处,互敬互帮,虽在冬冬仍感暖意融融。

